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内一医〔2022〕27号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关于印发《医德医风考评和奖惩制度》的 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和医疗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卫办发〔2007〕29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德医风考评和奖惩制度》，规范我院医德医风管理，现印发给你们，请全院医务人员认真遵照执行。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德医风考评和奖惩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医德医风建设，健全医德医风教育、监督、考评的长效工作机制，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和医疗服务水平，培养和造就一支医德高尚、技术精湛、作风严谨、清正廉洁的医疗卫生队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卫办发〔2007〕296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组织领导

医德医风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级。一级为医院医德医风工作领导小组，二级为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三级为医德医风工作科室管理小组。

医德医风考评领导小组组长由医务科分管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医务科和护理部科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贯彻上级关于医德医风的文件精神，部署和检查全院医德医风工作。

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设在医务科，医务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护理部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医务科和护理部负责此项工作的干事为办公室成员。主要负责制定医德医风相关规章制度，做好上传下达，组织做好医德医风考评、公示及其它医德医风相关工作。

医德医风工作科室管理小组由各科室科主任、护士长组成。主要负责本科室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教育和考评工作，认真完成上

级部署的工作。

第二章 考评范围

考评范围包括全院医师、护士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统称医务人员)。

第三章 考评标准及奖惩细则

根据医德医风考评的主要内容，将考评指标分为七项，并分别赋予基础分，通过细化考评内容，设立加分和扣分项目。医德医风考评基础分共计 80 分，如既无加分也无扣分，则维持 80 分的基础分，如有加分或扣分，则在基础分上进行加减，加减后的分数为实际得分。

一、基本标准（基础分 80 分）

（一）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10 分）。

1. 加强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学习，树立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

2. 增强工作责任心，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二）尊重患者的权利，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10 分）。

1. 对患者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和贫富，平等对待，不得歧视。

2. 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尊重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

3. 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三)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15分）。

1. 关心、体贴患者，做到热心、耐心、爱心、细心。
2. 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服务用语文明规范，服务态度好，无“生、冷、硬、顶、推、拖”现象。
3. 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自觉接受监督，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四)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15分）。

1. 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坚持依法执业，廉洁行医，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2.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不收受、不索要患方的财物。
3. 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和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为由，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4. 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隐匿、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5. 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

(五) 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10分）。

1. 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2. 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疗费用的制度和措施。
3.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不多收、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

(六) 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和谐共事（10分）。

1. 积极参加和完成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活动（如：扶贫、义诊、助残、支农、医疗保障、援外等）。
2. 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互敬互学，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七)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10分）。

1. 积极参加在职培训，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2. 增强责任意识，防范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发生。

二、奖惩细则

(一) 加分项目

1. 收到表扬/感谢信件、锦旗等每次加2分，最高加6分，表扬集体的，有关人员各加1分。
2. 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本单位加2分，设区的市级加3分，省级加4分，国家级加5分。
3. 为维护医疗秩序，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受到本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表扬的，根据情况加1-5分。
4.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自觉拒收任何形式的回扣，每次加2分，最高加6分。

5. 自觉拒收患者及家属红包等财务，每次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6. 参加指令性医疗任务和各类社会公益项目，1 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表现突出获上级部门表彰的视情况加 3—5 分。

7. 开展新项目、新技术获行政部门表彰的，设区的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加 5 分。

8. 在工作中，及时发现他人错误，从而避免医疗事故发生的，加 5 分。

（二）扣分项目

1. 无故不参加医院组织的各类学习，1 次扣 1 分。

2. 无故迟到或早退，1 次扣 1 分。

3. 旷工一次扣 5 分。

4. 上班时间擅离岗位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 5 分。

5. 泄露患者隐私，被患者投诉的，1 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6. 不履行首诊负责制，无故推诿患者，1 次扣 5 分。

7. 被投诉服务态度差，经查属实，一次扣 3 分。

8. 上班时间着装不整齐的 1 次扣 1 分，未佩证上岗的 1 次扣 1 分。

9. 医务人员有滥检查、滥用药、开大处方行为的 1 次扣 5 分。

10. 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多收、乱收或私自收费，属科室行为的科室负责人和当事人各扣 10 分，属个人失误的，扣 5 分。

1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社会公益项目的 1 次扣 5 分。

12. 故意捏造或歪曲事实，诬陷他人，损坏单位及他人名誉的扣 10 分，科室内部不团结，影响正常工作的扣当事人 5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10 分。

（三）“一票否决”项目

1.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索要、收受患者及家属红包、财务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利用工作之便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

3. 以牟取个人利益为目的，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和购买药品、医疗器械。

4. 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检查、手术等医疗安排收受好处。

5. 欺诈骗保。

6. 违规接受捐赠。

7.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

8. 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9.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私自外出行医。

10. 医疗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11. 不认真履责，导致发生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
12. 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多收、乱收或私自收费，情节严重的。
13.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道德的情形。

第四章 考评的主要方法

医德医风考评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与医务人员的年度考核、定期考核等工作相结合，纳入医院管理体系。医德医风考评每年进行一次，考评结果要记入医务人员医德档案。考评工作分为三个步骤：

（一）自我评价。医务人员各自根据医德医风考评的内容和标准，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

（二）科室评价。在医务人员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以科室为单位，由科室医德医风管理小组根据每个人日常的医德行为进行评价，根据考评结果按参评总人数 10% 的比例推选出本科室医德优秀的医务人员。

（三）单位评价。以自我评价和科室评价的结果为基础，综合日常检查、患者投诉、表扬奖励等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对每个医务人员进行评价，得出医德考评结论并填写综合评语。

第五章 考评结果及其应用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优秀：根据本科室参评人员总分排序，确定为优秀的人数不超过科室参评人员的 10%；良好：80 分及以上；一般：60 分及以上；较差：60 分以下，或涉及“一票否决”项目的。

医德考评要严格坚持标准，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原则上占本单位考评总人数的百分之十，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十五。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要在院内进行公示，并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绩效工资、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

医院对医务人员进行年度考核时，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年度考核方有资格评选优秀；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

医务人员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以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依据。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较差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德医风奖惩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